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SONEM INC.、FIRSTEX INC.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商资本投资额度的要求和条件，公司拟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变更登记手续。该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外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0年公开发行3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5,000,000股。

2013年9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SONEM INC.、FIRSTEX INC.持有的98,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SONEM INC.持有90,000,000股，FIRSTEX INC.持有8,500,000股。

##### （一）SONEM INC. 持股变动情况

（1）2014年7月-9月，SONEM INC.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7,160,000股，此次减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剩余82,840,000股。

(2) 2015年4月21日，SONEM INC.与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SONEM INC.将其持有的公司42,221,086股股份转让给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SONEM INC.将其持有的公司11,498,548股股份转让给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办理过户手续。协议转让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剩余29,120,366股。

(3) 因SONEM INC.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SONEM INC.为担保债务履行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120,366股，被债权人石亚君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15年6月11日作出了(2015)望执字第003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9,120,366股股票应过户至债权人名下。根据(2015)望执字第00357号《执行裁定书》，SONEM INC.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120,366股已于2015年6月30日过户给石亚君。本次过户完成后，SONEM INC.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二) FIRSTEX INC.持股变动情况

(1) 2014年7月-9月，FIRSTEX INC.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100,000股，此次减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剩余6,400,000股。

(2) 2016年2月-7月，FIRSTEX INC.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771,530股，此次减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剩余5,628,470股。

(3) 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分配后，FIRSTEX INC.所持公司股份数为9,005,552股。

(4) 2017年7月11日，FIRSTEX INC.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005,552股转让给宁波瑞燊，2017年11月14日过户至宁波瑞燊名下。FIRSTEX INC.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